

填补“适老化”缺口 政策护航养老金融

本报记者 张漫游 北京报道

11月25日，个人养老金

制度实施两周年。正值此时，监管层频繁发布利好政策，指导包括银行在内的各

类金融机构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老年人服务需求，提升老年

人生活品质。尤其在金融产品和服务方面，监管层强调要加大符合老

年人需求特征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供给；重视70岁及以上老年人保障需求；要加大老年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与金融知识普及力度等，填补金融适老化的缺口。

养老金融供给尚不足

我国老龄化发展速度过快，现有养老金融产品难以满足老年财富管理的多样化要求，需要政策指导金融机构加强针对个人的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研发供给。

日前，在养老金融领域出台了多个指导文件，包括民政部、商务部等24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消费 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适老化水平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北京市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北京市的指导意见”)等。

中国银行(601988.SH)研究院研究员杨娟认为，今年，养老金融方面的政策频繁发布，为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为中国养老金融发展指明方向。“去年底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将养老金融纳入金融‘五篇大文章’之后，金融监管机构密集出台政策文件从养老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等方面指导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旨在为中国养老金融发展指明方向。”

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特邀研究员娄飞鹏表示，养老金融是五篇大文章之一。我国老年人口全球最多，老龄化速度较快，应对人口老龄化压力最重，有关养老金融的文件陆续发布，是充分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引导金融机构更好地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具体体现。

另外，杨娟认为，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旨在改善个人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的现状。我国老龄化发展速度过快，现有养老金融产品难以满足老年财富管理的多样化要求，需要政策指导金融机构加强针对个人的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研发供给；同时，养老产业面临融资渠道窄、



授信审批难、责任保险覆盖面不足等金融支持难题，也需要政策引导养老产业金融发展。

目前，养老金融方面的不足体现在三方面。“一是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从养老金产品看，养老第三支柱金融产品供给较为有限；从养老服务金融看，尚难以满足老年财富管理的多样化需求；从养老产业金融看，各渠道对养老产业的融资支持规模有限。”杨娟补充道。

自2022年11月启动试点至今，个人养老金制度已落地两年，产品货架虽不断丰富，但更新速度较慢。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显示，截至11月21日，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可以购买的产品有26款理财产品、466款储蓄类产品、144款保险产品以及200款基金产品。以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为例，最近一次创设新产品是在2024年7月，农银理财、中银理财、中邮理财分别上新1款产品。

二是老年群体的金融服务满意度不佳。老年群体的数字化知识普及程度与对智能终端的认可程度远低于中青年群体，远程化、自助化、数字化、集约化的金融业务发展弱化了老年群体的金融服务满意度。

三是对老年群体的研究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老年群体的知识储备、行为习惯、风险偏好有着不同于中青年群体的特征，不同区域不同年龄段老年群体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消费偏好与消费需求亦有所差异。要达到“充分考虑老年人的风险偏好、实际需求和行为习惯等要素，采取差异化、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这一目标，不仅需要金融机构充分研究老年客群的特征，还需要学界加强对老年群体健康状况、收入储蓄情况、金融消费预期与消费偏好等方面的微观调查研究。同时，需要加强学界与学界的互动支持，使学界的研究成果真正助力养老金融发展。

指导“养老”变“享老”

要提升金融支持养老服务质效，鼓励支持金融机构精准对接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老年用品租赁、适老化改造等融资需求，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

梳理近期关于养老领域的各个文件，可知监管层主要通过新的政策填补养老领域的缺口。

杨娟分析称，在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供给方面，《若干措施》和北京市的指导意见既强调加强金融机构对个人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供给，又强调金融机构加强对养老产业，尤其是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融资支持；《指导意见》则更加关注老年个体养老金融产品的供给与服务。

《若干措施》中指出，要“提升金融支持养老服务质效，鼓励支持银行、保险、证券、信托、担保、基金等金融机构精准对接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老年用品租赁、适老化改造等融资需求，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

在养老金融产品方面，《指导意见》重点关注三点：一是强调加大符合老年人需求特征的财富管理产品的供给，要求银行、基金等金融机构结合老年人投资、医疗、养老等实际需求，研发推出更多面向老年客户的产品；二是要求重视70岁及以上老年人保险保障需求，对有既往症和慢性病的老年人群体给予合理保障，鼓励保险公司研发满足不同年龄、不同职业需求的意外险产品；三是鼓励加大保险产品与健康管理、养老照护服务的衔接力度，支持保险公司重点关注失能失智、高龄慢病、生活困难

等老年人群体的特殊需求，依法合规开展“保险+服务”经营模式，整合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咨询、长期护理等服务方式。

另外，本次《指导意见》中，一方面，强调要优化营业网点布局以满足老年金融消费者金融服务需求，完善营业网点的适老设施配置，以简化操作流程、保留传统服务方式、提供适老版本文件和相应服务等措施提升面向老年客群的柜面服务水平，不断优化现金服务，推动客服热线适老化改造；另一方面，强调要用好智能科技成果方面，《指导意见》要求金融机构加强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手机App等的适老化无障碍升级改造与自助机具的适老化无障碍功能升级，并要求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推广使用便携式智能服务终端。

杨娟提示称，此次加强金融服务终端的适老化水平并不是要逆数字化，而是要为老年群体提供的人工服务与数字化服务匹配更科学、更合理。例如，在营业网点布局上，并不是普遍增设营业网点，而是要向老年人聚集区域倾斜布局营业网点；再如，通过便携式智能服务终端为有特殊需求的老年群体提供上门服务，更是充分结合人工服务与数字化服务精准解决部分老年群体的金融服务难题。金融机构要充分理解《指导意见》的要求，使金融服

务同时适应老龄化与数字化发展的需要。

值得一提的是，在老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金融知识普及方面，本次发布的《指导意见》非常全面具体，要求金融机构从提升适老化服务意识和能力、加强销售行为管理、牢固建立信息安全保障、妥善处理消费投诉四个方面保护老年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要求金融机构深入开展针对老年群体的金融知识普及，强化对老年客群的风险防范与提示。

杨娟表示，一方面，由于老年人对移动支付、网络银行等新型金融技术的使用了解有限，容易遭受钓鱼网站、诈骗电话等网络安全威胁，需要加强其运用智能技术常见困难、预防提示电信网络诈骗等内容培训；另一方面，由于老年人金融知识相对有限，金融消费表现出轻信性(倾向于相信自己身边熟悉的人，易于被不法分子借助信任关系推销非法集资模式和趋利性(容易被不法分子以虚高的利率或回报吸引)，需要向其普及反诈防非(非法集资)等风险防范知识和金融常识。《指导意见》要求金融机构从提升适老化服务意识和能力、加强销售行为管理、牢固建立信息安全保障、妥善处理消费投诉四个方面保护老年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要求金融机构深入开展针对老年群体的金融知识普及，强化对老年客群的风险防范与提示。

与“中信系”合作规模再扩大 中信金融资产转型加速

本报记者 罗辑 北京报道

为规范AMC(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引导AMC立足主责主业，增强收购处置专业能力，发挥金融救助和逆周期调节功能，11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发布《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这意味着“不良资产业务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中信金融资产(02799.HK)方面人士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此背景下，作为不良资产行业‘国家队’和‘主力军’，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聚焦不良资产主责主业，充分发挥逆周期调节和金融救助服务功能，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发展。”

巧合的是，同日，中信金融资产公告与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重续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以及资产及资产交易框架协议及其2025—2027年度上限。其中，中信集团向中信金融资产提供的最高余额(包括利息)提高到696.8亿元，较上一份框架协议的678.5亿元再度增长。

当前中信金融资产与中信集团附属银行机构已存在千亿规模的融资合作，考虑到未来业务不断拓展，融资需求不断增加，为拓展融资渠道，增强流动性资金储备，中信金融资产称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与中信集团旗下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的资金合作，预期财务资助额度将有所提高，这有助于提高中信金融资产资金整体运作水平。

获得授信额度1253亿元

所谓财务资助，并非无偿占用对方款项。根据公告，中信集团向中信金融资产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是中信集团旗下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向中信金融资产提供融资，如中信银行向中信金融资产提供同业借款、发放贷款、认购中信金融资产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等。

上述订立框架协议并在协议下开展的融资合作始于2022年。经过两年多的发展，当前双方在融资方面的合作规模呈现增长趋势。这也清晰勾勒出中信集团“入主”中信金融资产后，双方业务深度协同的情况。

根据披露，中信金融资产在中信集团附属银行机构已获得授信总金额为1253亿元。在中信集团附属银行机构、保险机构、基金机

深度协同持续推进

“自加入中信集团系统后，双方的业务协同程度在日益深化。”一位来自中信金融资产的相关人士曾多次对记者提到，“这种趋势还将持续。”

可以看到，除了上述金额较大的融资合作和资产交易，资产管理服务、资产处置服务、经纪服务、咨询顾问服务等方面都是双方合作的发力点。

中信金融资产提到，未来中信金融资产计划发挥不良资产经营专业优势，向中信集团提供与不良资产经营相关的服务。预计可向中信集团提供不良资产的受托处置服务，并收取委托处置费用；可向中信集团提供资产推介服务，通过本公司自主研发的不良资产推

荐可获得质押式回购业务额度约为300亿元。同时，中信金融资产与中信银行协同发展，通过接受中信银行并购贷款，盘活问题企业，目前已开展或已有业务线索的交易金额约100亿元。

此外，自2022年至2024年6月末，中信金融资产(母公司)的同业借款最高余额在5000亿元至6000亿元之间，其中，中信集团附属银行机构于该期间向中信金融资产(母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占6%至14%。

未来这一合作规模或还将继续扩大。

中信金融资产方面提到：“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借款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融资渠道。中信集团附属银行机构处于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梯队，可用借

款规模较大，利率水平长期处于市场平均利率范围内，并与本公司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本公司(母公司)的银行授信保持在人民币1万亿元以上，其中，在中信集团附属银行机构的借款规模，与本公司在其他同类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借款规模相比，仍有进一步加强合作的空间。而保持与中信集团附属银行机构借款余额的稳定，对满足本公司融资需求和保证本公司流动性安全而言至关重要。”

除了融资方面的合作，中信金融资产与中信集团之间还存在重要的资产交易合作。即双方分别向对方买入、卖出不良资产和金融产品等。在这方面，2022年中信集团向中信金融资产支付的对价总金额约15.16亿元，2023年约11.11

亿元。2022年，中信金融资产向中信集团支付的对价总金额约52.83亿元，2023年上升至114.5亿元。

当前，金融机构不良处置需求突出。作为专业从事不良资产经营的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中信金融资产为把握“大不良”业务机会，正积极寻找并收购有重组价值及升值潜力的资产，通过加大高质量主业投放，做强不良资产主业，调整优化资产结构。截至2023年年末，中信金融资产不良债权资产总额近3985亿元，新增不良债权资产收购成本472.76亿元。同期，中信银行2023年年末不良贷款余额人民币648亿元，不良贷款率1.18%，较2022年年末略有下降。

业内人士表示，《办法》明确细化可收购的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标准，引导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坚守

不良资产主阵地，提高收购、管理、处置专业能力，加快不良资产出清，更好发挥金融风险“防火墙”和维护金融安全“稳定器”的功能作用。

在此背景下，“考虑中信信托、中信金租也存在处置不良资产意向，在集团协同展业的背景下，本公司预计不良资产收购呈上升趋势。”中信金融资产方面提到，“中信集团涉足金融、房地产、基础设施、能源、机械等多领域，自中信集团成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后，本公司不断加强与中信集团业务协作，拓宽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及处置渠道，未来将加大与中信集团在资产处置、风险化解、问题企业重组等方面合作，预期与中信集团在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交易额将有所增长。”

中信金融资产方面提到。一个双方互利的细节是，今年年初，中信金融资产曾委托了数百亿元的资金与中信证券资管，进行资产管理。在上述公告中，中信金融资产称，为充分发挥与中信集团的协同优势，未来拟继续委托中信证券等中介机构设立资管计划，组建专业资产管理团队，按照监管部门规定范围内开展投资业务，预计投资规模400亿元。

“中信金融资产在彻底出清历史包袱后，依托中信集团的资源，不仅在资金支持上得到了助力，甚至业务上也较过去有了更多的‘工具’，这对于进一步推动模式创新至关重要。其中，董家渡项目的纾困工作就十分典型。”某地方资管

机构人士提到。中信金融资产方面也提到，中信集团成为主要股东后，协同合作成效显著，中信金融资产主业转型按下快进键，经营业绩大幅改善。“与中信集团续展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资金及资产交易框架协议项下交易乃基于本公司日常业务需要，且能够进一步整合本公司与中信集团的优势资源，有效提高本公司经济效益，促进本公司业务发展；同时不断深化本公司与中信集团项目拓展、业务创新及投融资等方面合作，加强信息联动和合作共赢，促进本公司提升不良资产经营主业综合竞争能力。”

在上述背景下，随着《办法》出台，中信金融资产转型或将再进一步，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机构的合作或将进一步深化。

在2024年中期业绩发布会上，董事长刘正均表示，从总体表现看，中信金融资产主业转型按下快进键，进一步提升收购处置、并购重组、股权投资、特殊债券投资“四大业务能力”，搭建高水平研究体系和专业化营销体系“两大支撑体系”。建立“投资与服务合作联盟”，拓展主业“生态圈”。上半年，不良债权资产新增投放及收入实现双增，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主业拓展取得新成效。

2024年上半年，中信金融资产实现归母净利润53.32亿元，同比增长210.7%；实现收入总额302.57亿元，其中不良债权资产、股权投资合计收入同比增长135.0%。